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0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毓贊企業有限公司、張梓妍、蔡承翰、李芸樺、李竺憲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相對人毓贊企業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?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